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聯絡人：鄭名芳
電話：02-8512-6473
傳真：02-8995-6426
信箱：mifa.cheng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030305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英文簡章

主旨：「文化部翻譯出版獎勵計畫」將於本(110)年10月受理收件，檢附中英文版徵件簡章供參，敬請惠予協助轉知貴部駐外單位，向駐地及轄區出版社、國際版權人推廣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勵計畫徵件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徵件時間：110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- (二)獎勵對象：依外國法令合法登記或立案之出版事業(法人)。
- (三)被翻譯作品須為臺灣作家(具中華民國國籍)之正體中文字原創出版作品。
- (四)每案獎勵額度上限為新臺幣60萬元(含所得稅及匯款手續費)。
- (五)採網路申請，於申請期間至本部英文版獎補助資訊網網頁 (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_ENG/)進入網路報名系統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
二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人文及出版司鄭聘用助理編審名芳，電話：+886-(2)-8512-6473，電郵：books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外交部

副本：駐澳大利亞代表處、駐雪梨辦事處、駐布里斯本辦事處、駐墨爾本辦事處、駐汶萊代表處、駐斐濟代表處、駐印度代表處、駐清奈辦事處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泗水辦事處、駐日本代表處、駐大阪辦事處、駐福岡辦事處、駐橫濱辦事處、駐那霸辦事處、駐札幌辦事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、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、駐緬甸代表處、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、駐紐西蘭代表處、駐奧克蘭辦事處、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、駐菲律賓代表處、駐韓國代表處、駐釜山辦事處、駐新加坡代表處、駐泰國代表處、駐吐瓦魯國大使館、駐越南代表處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駐巴林代表處、駐以色列代表處、駐約旦代表處、駐科威特代表處、駐蒙古代表處、駐阿曼代表處、駐俄羅斯代表處、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、駐土耳其代表處、駐杜拜辦事處、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、駐奈及利亞代表處、駐索馬利蘭代表處、駐南非代表處、駐開普敦辦事處、駐奧地利代表處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、駐捷克代表處、駐丹麥代表處、駐芬蘭代表處、駐法國代表處、駐普羅旺斯辦事處、駐德國代表處、駐法蘭克福辦事處、駐漢堡辦事處、駐慕尼黑辦事處、駐希臘代表處、駐教廷大使館、駐匈牙利代表處、駐愛爾蘭代表處、駐義大利代表處、駐拉脫維亞代表處、駐荷蘭代表處、駐波蘭代表處、駐葡萄牙代表處、駐斯洛伐克代表處、駐西班牙代表處、駐瑞典代表處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駐瑞士代表處、駐日內瓦辦事處、駐英國代表處、駐愛丁堡辦事處、駐加拿大代表處、駐溫哥華辦事處、駐多倫多辦事處、駐美國代表處、駐亞特蘭大辦事處、駐波士頓辦事處、駐芝加哥辦事處、駐檀香山辦事處、駐關島辦事處、駐休士頓辦事處、駐洛杉磯辦事處、駐邁阿密辦事處、駐紐約辦事處、駐舊金山辦事處、駐西雅圖辦事處、駐丹佛辦事處、駐阿根廷代表處、駐貝里斯大使館、駐巴西代表處、駐聖保羅辦事處、駐智利代表處、駐哥倫比亞代表處、駐厄瓜多代表處、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、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、駐汕埠總領事館、駐墨西哥代表處、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、駐東方市總領事館、駐秘魯代表處、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、駐聖露西亞大使館、駐聖文森國大使館(均含附件)